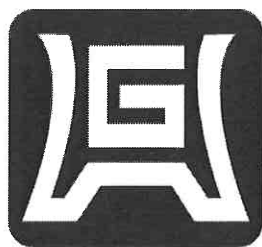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11 号

致：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3.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1,000 股（其中包括 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388,000 股、7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323,000 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18,800 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28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552,8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9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7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18,800 股。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以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5.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000股需要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2020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该“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对相关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GRANDWAY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关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5,348,6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755,352,697 股的 1.44%。

1. 因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因 9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8,000 股，因 7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3,000 股，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755,352,697 股的 0.04%。

2. 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因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28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552,8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9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7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18,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755,352,697 股的 0.70%。

3. 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18,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755,352,697 股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86 名，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52,80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95 名，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66,000 股。



GRANDWAY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6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4.79 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回购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 118,690,69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1年7月1日